

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

规划许可申请 进一步资料的提交

依据《城市规划条例》(下称「条例」)第 16(2D)(b)条,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曾就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1)条提出的规划申请,刊登报章通知。委员会已依据条例第 16(2K)条,接受申请人提出的进一步资料,以补充已包括在其申请内的资料。该等进一步资料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

- (i)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按照条例第 16(2K)(c)及 16(2F)条,任何人可就该等进一步资料向委员会提出意见。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以专人送递、邮递(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电邮(tpbpd@pland.gov.hk)或透过委员会的网页(<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委员会秘书。

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修订图则申请、规划许可申请及复核申请以及就各类申请提交意见」。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以及委员会的秘书处(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索取,亦可从委员会的网页(<http://www.info.gov.hk/tpb/>)下载。

按照条例第 16(2K)(c)及 16(2I)条,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i)及(ii)供公众查阅,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3)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

有关申请的摘要(包括位置图),可于上述地点、委员会的秘书处,以及委员会的网页浏览。

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页(<http://www.info.gov.hk/tpb/>)。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会向公众开放。如欲观看会议,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2231 5061)、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电邮(tpbpd@pland.gov.hk)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

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查询热线 2231 5000)、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页,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以供公众查阅。

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或是在会议结束后,在委员会的网页上查阅决定摘要。

个人资料的声明

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

- (a) 处理有关申请,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同时公布「提意见人」的姓名供公众查阅; 以及
- (b) 方便「提意见人」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

附表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A/YL-TYST/1201	丹桂村南食水配水库旁的政府土地	拟议略为放宽建筑物高度及地积比率限制以作准许的公营房屋发展	申请人回应部门的意见，并呈交园境设计图、经修订的空气流通影响评估报告（专家评估）和供水影响评估报告，以及规划纲领、排污影响评估、初步环境评估和景观及视觉影响评估报告的替换页。	2023年7月4日
A/TM/585	新界屯门新安街13及15号	拟议略为放宽地积比率及建筑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许的资讯科技及电讯业（数据中心）用途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包括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经修订的地面层平面图，以及回应部门的意见。	2023年7月11日
A/YL/302	新界元朗大旗岭丈量约份第120约地段第1695号E分段第1小分段余段、第1695号F分段第1小分段及第1695号H分段余段（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略为放宽建筑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许的社会福利设施（安老院舍）及拟议屋宇用途和保育方案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包括经修订的地下平面图及申请表格及规划纲领的替换页，更新总楼面面积以符合屋宇署的惯常计算做法。	2023年7月11日
A/YL-ST/646	元朗新田丈量约份第99约地段第276号B分段余段、第277号B分段余段、第279号B分段余段（部份）、第282号B分段余段、第283号B分段余段、第284号、第285号、第289号、第321号余段（部份）、第322号、第323号及第324号	拟议临时货仓（危险品仓库除外）连附属办公室及食堂（为期3年）和相关填土工程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包括回应部门的意见、树木调查、园境建议及经修订的排水建议。	2023年7月11日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A/KC/502	葵涌货柜码头路43号集运中心	拟议略为放宽地积比率以作准许的「资讯科技及电讯业（数据中心）」用途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包括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对总楼面面积的计算作出澄清以及回应部门的意见。	2023年7月18日
A/NE-FTA/220	新界沙岭文锦渡路丈量约份第89约地段第471号B分段余段(部分)、第472号、第473号、第474号、第475号、第476号、第483号、第501号、第502号、第504号B分段、第505号及第506号B分段余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家禽冷藏库及分销中心（为期3年）及填土以作土地平整工程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经修订的环境评估及排水影响评估的替换页面、生态调查及交通统计年报的补充资料。	2023年7月18日
A/YL-NSW/303	元朗南生围东成里丈量约份第115约地段第870号A分段、第870号余段、第877号余段、第878号A分段、第878号B分段、第878号C分段、第878号D分段、第878号E分段、第878号F分段、第878号余段、第892号及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社会福利设施(安老院舍)及住宿机构(长者住屋)发展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及经修订的环境评估。	2023年7月18日
A/YL-NSW/314	元朗壘围丈量约份第104约多个地段	拟议住宅发展连湿地生境以及填塘/填土和挖土工程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经修订的环境评估、经修订的排污影响评估、经修订的生态影响评估、经修订的湿地修复建议书、湿地修复区拨款安排及视觉影响评估替换页。	2023年7月18日

2023年6月27日

城市规划委员会